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

县财综发【2024】229号　　签发人：林云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板房沟镇、水西沟镇、托里乡、甘沟乡、萨尔达坂乡：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36号)、《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乌县党农领办【2024】19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26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

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请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财发【2018】53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5）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此次下达 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万元）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村级自筹资金（万元）
1	甘沟乡	2025年甘沟乡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2	153	0	0
2	水西沟镇	2025年水西沟镇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2	113.16	0	0
3	萨尔达坂乡	2025年萨尔达坂乡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1	32	0	0
4	板房沟镇	2025年板房沟镇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1	16	0	0
5	托里乡	托里乡乌拉泊村羊圈沟村联合养殖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0	652.46	40	157.54
	合计		26	966.62	40	157.54

附件2-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板房沟镇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康雪莲 1389980285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16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自繁牛1头，自繁羊13只、引进牛21头、引进羊105只，养殖鸡170只，饲草料116吨，改造青储窖1座，庭院经济18户，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1户，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5户，疆内跨地州务工补贴3人，市内跨区县务工补贴3人。目标2：通过该项目，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自繁牛	≤1头
			指标2：自繁羊	≤13只
			指标3：引进牛	≥21头
			指标4：引进羊	≥105只
			指标5：养殖鸡	≥170只
			指标6：新建青贮窖	≥1座
			指标7：草料补助	≥116吨
			指标8：庭院经济	≥18户
			指标9：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	≥1户
			指标10：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	≤5户
			指标11：疆内跨地州务工补贴	≥3人
			指标12：市内跨区县务工补贴	≥3人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按约定时间完成率	100%
			指标2：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指标3：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自繁牛	≤3000元
			指标2：自繁羊	≤3900元
			指标3：引进牛	≥84000元
			指标4：引进羊	≥42000元
			指标5：养殖鸡	≥1700元
			指标6：新建青贮窖	≥1000元
			指标7：草料补助	≥5800元
			指标8：庭院经济	≥18000元
			指标9：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	≥2000元
			指标10：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	≥5000元
			指标11：疆内跨地州务工补贴	≥3000元
			指标12：市内跨区县务工补贴	≥6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使用年限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每年增加监测户收入	≥28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监测户受益户数及人数	≥2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辖区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附件2-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甘沟乡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叶尔包拉提 15999456492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甘沟乡土圈村、东风村、前进村、高潮村、白杨沟村、团结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第一批自治区衔接资金15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计划自繁牛14头，自繁羊1633只，引进牛78头，引进羊1076只，引进2峰骆驼，购青贮饲料1078吨，青贮窖改造3座，新建青贮窖1座，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13头，养殖3100羽鸡，庭院经济4.4亩，稳岗就业(交通补助)54人，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26户，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2户。 目标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展特色养殖产业，激发本村经济活力，为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自繁良种牛养殖数量（母牛犊）	（≤14头）
			引进良种母牛养殖数量	（≥78牛）
			自繁良种羊养殖数量	（≤1633只）
			引进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1076只）
			冻精配种定胎良种牛数量	（≥13只）
			青贮窖新建数量	（≥1座）
			青贮窖改造数量	（≥3座）
			购青贮饲料数量	（≥1078吨）
			养殖鸡数量	（≤3050羽）
			庭院经济	≥4.4亩
			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11人）
			地区内跨县(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43人）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	（26≥人）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出栏率	（≥98%）
			★青贮窖质量合格率	（≥98%）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按约定时间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自繁良种牛补助成本	（≤3000元
			引进良种母牛补助成本	（≤4000元
			冻精配种定胎良种牛补助成本	（≤200元/头）
			自繁良种羊养殖数量	（≤300元/只）
			引进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400元/只）
			新建青储窖补助成本	（≤1000元
			青储窖改造提升补助成本	（≤1000元
			饲草料补助成本	（≤50元/吨）
			养殖鸡补助成本	（≤10元/羽）
			庭院经济补助成本	（≤1000/亩）
			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1.1万元
			地区内跨县(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0.86万元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补贴标准	≥5.2万元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补助标准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全年总收入	（≥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50人）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	（≥8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98%）

附件2-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萨尔达坂乡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依尔塔 17799248180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3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引进母牛25头，引进母羊135只， 自繁母牛14头，自繁母羊300只，优质饲草料加工60吨，发展家庭特色种植面积5亩，就业创业补助7人，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1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补助	
			引进良种母牛养殖数量	（≤25头）
			引进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135只）
			自繁良种母牛养殖数量	（≤14头）
			自繁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300只）
			★饲草料补助	
			优质饲草料加工贮藏数量	（≤60吨）
			★庭院经济补助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面积	（≤5亩）
			★就业创业补助	
			支持稳岗就业交通补助人数	（≤10人）
			生产经营一次性补助人数（生产经营面积≥20m²）	（≤4人）
			生产经营一次性补助人数（生产经营面积<20m²）	（≤3人）
			★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	（≤2元）
			★雨露计划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	（≤7人）
		时效指标	工程按约定时间完成率	≥80%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引进良种母牛补助成本	（4000元
			引进良种母羊补助成本	（400元
			自繁良种母牛补助成本	（3000元
			自繁良种母羊补助成本	（300元
			优质饲草料补助成本	（50元/吨）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每户不低于0.2亩）成本	（1000元
			支持稳岗就业交通补助（地区内跨县、兵团）成本	（200元
			生产经营一次性补助成本（生产经营面积≥20m²）	（2000元
			生产经营一次性补助成本（生产经营面积<20m²）	（1000元
			雨露计划补助成本	（3000元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成本	（1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90%）

附件2-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水西沟镇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景亮 13899802736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水西沟镇东梁村、平西梁村、方家庄村，小东沟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113.16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自繁牛121头，引进牛140头，自繁羊215只，引进羊122只，购青贮饲料1066.2吨，养殖圈舍设施改造14座，新建青贮窖12座，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44头，养殖109羽鸡，庭院经济5.1亩，稳岗就业(交通补助)25人，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2户，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自繁良种牛养殖数量（母牛犊）	（≦121头）
			引进良种母牛养殖数量	（≥140牛）
			自繁良种羊养殖数量	（≥215只）
			引进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122只）
			冻精配种定胎良种牛数量	（≥44只）
			青储窖新建数量	（≥12座）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数量	（≥14座）
			购青贮饲料数量	（≥1072吨）
			养殖鸡数量	（≥109羽）
			庭院经济	（≥5.1亩）
			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5人）
			地区内跨县(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20人）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	（≥2人）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出栏率	（≥100%）
			★青贮窖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约定时间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自繁良种牛补助成本	（3000元/头）
			引进良种母牛补助成本	（4000元/头）
			冻精配种定胎良种牛补助成本	（200元/头）
			自繁良种羊养殖数量	（300元/只）
			引进良种母羊养殖数量	（400元/只）
			新建青储窖补助成本	（1000元/座）
			青储窖改造提升补助成本	（1000元/座）
			饲草料补助成本	（50元/吨）
			养殖鸡补助成本	（10元/羽）
			庭院经济补助成本	（5100元/亩）
			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0.1万元
			地区内跨县(含兵团)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0.02万元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补贴标准	≤1万元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补助标准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全年总收入	（≥13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125人）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	（≥25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98%）

附件2-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托里乡乌拉泊村羊圈沟村联合养殖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刘欣鹏
16699182922</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县农业农业局（乡村振兴局）</td><td>实施单位</td><td>托里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7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2.46万元，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县级配套资4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157.5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目标一：养殖区内安装太阳能路灯270盏；建设堆粪场约3600平方米；安装约3300米隔离设施；铺设3495米给水管线及检查井、水表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300米主路砂石路及大门、标识、出入口消杀池等相关附属设施；维修水井1座及附属设施建设；乌拉泊村内2700平方米道路维修工程。</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指标1：新建给水管线</td><td>≥3495m</td></tr>
<tr><td>指标2：维修水井</td><td>≥1座</td></tr>
<tr><td>指标3：安装隔离设施</td><td>≥3300m</td></tr>
<tr><td>指标4：路面维修面积</td><td>≥2700平方</td></tr>
<tr><td>指标5：路灯安装数量</td><td>≥270盏</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5年10</td></tr>
<tr><td rowspan="8">成本指标</td><td>指标1：前期费成本</td><td>≤121万元</td></tr>
<tr><td>指标2：给水管线成本</td><td>≤206万元</td></tr>
<tr><td>指标3：堆料处成本</td><td>≤29万元</td></tr>
<tr><td>指标4：堆砂石平整</td><td>≤26万元</td></tr>
<tr><td>指标5：维修水井成本</td><td>≤150万元</td></tr>
<tr><td>指标6：隔离设施成本</td><td>≤198万元</td></tr>
<tr><td>指标7：路面维修成本</td><td>≤45万元</td></tr>
<tr><td>指标8：路灯安装成本</td><td>≤95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圈舍使用年限</td><td>≥15年</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受益人口数</td><td>≥672人</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指标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td><td>显著提升</td></tr>
<tr><td>满意</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